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辛家沟镇联村共建青梨分选线设备采购N1标段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、果蔬上料皮带输送机、果蔬重量检测机、果蔬颜色分级机、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、电脑果蔬呵福式分选机、果蔬回流平皮带输送机、果蔬回流下坡皮带输送机、果蔬往返皮带输送机、果蔬呵福式多层包装台、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、果蔬箱体滑框输送机、果蔬中控平台、电气配置、气源、果蔬分选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982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42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创优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